

收文編號：1070003975

議案編號：1070320071009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01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「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70700283G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」預算，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，檢陳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，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，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八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育敏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吳委員焜裕、立法院林委員靜儀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許委員淑華、立法院陳委員其邁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、立法院陳委員曼麗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趙委員天麟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【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國會組、主計室】（均含附件）、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### 107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—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」

#### 預算凍結案報告(委(八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7年度預算，認為政府應提出「主動協助」不可逆之身心障礙者每五年換證之計畫，例如至身心障礙者住居所進行評估等，故於107年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04「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」編列24億5,563萬9千元，凍結100萬元，俟本部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到宅協助方案

針對行動不便或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，地方政府可啟動到宅協助方案，到宅協助障礙者完成換證作業。本部於106年度之行動躍升計畫，即編列相關經費購置行動載具提供予各地方政府，以利各地需求評估人員攜帶載具到府評估。

#### 二、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主動協助

考量部分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較差，若未來換證時，缺乏家人或照顧者從旁協助，恐因未如期換證而影響其身心障礙資格及權益，為此，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，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個案，於其身心障礙證明屆期前主動協助其換發證明，並應主動了解身心障礙者逾期未換證之原因，如發現係因其生活自理能力退化所致，宜造冊列管並主動提供協助。

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於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